招标编号：510108202100026

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等学校实验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24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2436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_Toc286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_Toc380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8](#_Toc212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5](#_Toc3181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_Toc58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等学校实验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8202100026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等学校实验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等学校实验仪器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在线购买流程”。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6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17日10:00-2021年6月17日**10**:**30**）**

**九、**开标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 1栋17层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建设南新路59号

联 系 人：敬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5071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女士、代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20、13111882553

传 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115.01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15.0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20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2553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中标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020  标书售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转734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35626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148号。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招标服务费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60542553 |
| 18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数码液晶显微镜1，托盘天平1，微型溶液导电实验器、水电解演示器。**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交货时间 |  |
| 数量 | 具体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
| 投标单价 | 具体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
| 投标总价（万元）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注：1、 以上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如所投产品中有进口的，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备注中标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格式2-10**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87号令第37条依据。

**格式2-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格式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清单

**【一】新建小学体育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成都市蓉城小学（斑竹社区）** | **电子科技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华翰路西侧）** | **成都市石室小学（驷马桥南片区）** | **成都市成华实验小学校（北湖片区）** | **成都市成华小学校（万年校区）** | **成都大学附属实验小学（隆兴南四路东侧）** |
| 1 | 计算器 | 个 | 6 | 6 | 6 | 6 | 6 | 6 |
| 2 | 打气筒 | 个 | 3 | 3 | 3 | 3 | 3 | 3 |
| 3 | 布卷尺 | 盒 | 3 | 3 | 3 | 3 | 3 | 3 |
| 4 | 布卷尺 | 盒 | 1 | 1 | 1 | 1 | 1 | 1 |
| 5 | 布卷尺 | 盒 | 1 | 1 | 1 | 1 | 1 | 1 |
| 6 | 布卷尺 | 盒 | 1 | 1 | 1 | 1 | 1 | 1 |
| 7 | 数字秒表 | 块 | 2 | 2 | 2 | 2 | 2 | 2 |
| 8 | 接力棒 | 根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 9 | 跳高架 | 付 | 2 | 2 | 2 | 2 | 2 | 2 |
| 10 | 跳高垫 | 个 | 2 | 2 | 2 | 2 | 2 | 2 |
| 11 | 跳高横杆 | 根 | 2 | 2 | 2 | 2 | 2 | 2 |
| 12 | 起跑器 | 付 | 6 | 6 | 6 | 6 | 6 | 6 |
| 13 | 发令枪 | 支 | 2 | 2 | 2 | 2 | 2 | 2 |
| 14 | 钉鞋 | 双 | 8 | 8 | 8 | 8 | 8 | 8 |
| 15 | 标志筒 | 个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16 | 实心球 | 个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 17 | 投掷靶 | 套 | 8 | 8 | 8 | 8 | 8 | 8 |
| 18 | 钻圈架 | 个 | 8 | 8 | 8 | 8 | 8 | 8 |
| 19 | 标志杆 | 根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20 | 划线器 | 个 | 1 | 1 | 1 | 1 | 1 | 1 |
| 21 | 助跳板 | 块 | 1 | 1 | 1 | 1 | 1 | 1 |
| 22 | 山羊 | 台 | 3 | 3 | 3 | 3 | 3 | 3 |
| 23 | 跳箱 | 套 | 2 | 2 | 2 | 2 | 2 | 2 |
| 24 | 单杠 | 付 | 1 | 1 | 1 | 1 | 1 | 1 |
| 25 | 双杠 | 副 | 1 | 1 | 1 | 1 | 1 | 1 |
| 26 | 小跳垫 | 块 | 86 | 86 | 86 | 86 | 86 | 86 |
| 27 | 大跳垫 | 块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28 | 体操棒 | 根 | 31 | 31 | 31 | 31 | 31 | 31 |
| 29 | 体操凳 | 张 | 2 | 2 | 2 | 2 | 2 | 2 |
| 30 | 小学生用篮球 | 个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31 | 小学用篮球架 | 副 | 2 | 2 | 2 | 2 | 2 | 2 |
| 32 | 篮球架 | 副 | 1 | 1 | 1 | 1 | 1 | 1 |
| 33 | 篮球网 | 个 | 3 | 3 | 3 | 3 | 3 | 3 |
| 34 | 小学生用排球 | 个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35 | 排球网柱 | 付 | 4 | 4 | 4 | 4 | 4 | 4 |
| 36 | 排球网 | 个 | 4 | 4 | 4 | 4 | 4 | 4 |
| 37 | 儿童足球 | 个 | 31 | 31 | 31 | 31 | 31 | 31 |
| 38 | 足球门 | 副 | 1 | 1 | 1 | 1 | 1 | 1 |
| 39 | 足球网 | 付 | 4 | 4 | 4 | 4 | 4 | 4 |
| 40 | 乒乓球 | 个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41 | 乒乓球拍 | 付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 42 | 乒乓球网架 | 付 | 4 | 4 | 4 | 4 | 4 | 4 |
| 43 | 乒乓球网 | 付 | 4 | 4 | 4 | 4 | 4 | 4 |
| 44 | 乒乓球台 | 张 | 4 | 4 | 4 | 4 | 4 | 4 |
| 45 | 羽毛球 | 个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46 | 羽毛球拍 | 付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47 | 羽毛球网柱 | 付 | 2 | 2 | 2 | 2 | 2 | 2 |
| 48 | 羽毛球网 | 件 | 2 | 2 | 2 | 2 | 2 | 2 |
| 49 | 网球 | 个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 50 | 短式网球拍 | 付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51 | 网球网柱 | 付 | 2 | 2 | 2 | 2 | 2 | 2 |
| 52 | 网球网 | 件 | 2 | 2 | 2 | 2 | 2 | 2 |
| 53 | 装球车 | 辆 | 2 | 2 | 2 | 2 | 2 | 2 |
| 54 | 棍 | 根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55 | 跳绳 | 根 | 123 | 123 | 123 | 123 | 123 | 123 |
| 56 | 跳绳 | 根 | 32 | 32 | 32 | 32 | 32 | 32 |
| 57 | 拔河绳 | 根 | 1 | 1 | 1 | 1 | 1 | 1 |
| 58 | 花毽 | 个 | 92 | 92 | 92 | 92 | 92 | 92 |
| 59 | 软式飞盘 | 个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60 | 肋木架 | 间 | 1 | 1 | 1 | 1 | 1 | 1 |
| 61 | 平行梯 | 架 | 1 | 1 | 1 | 1 | 1 | 1 |
| 62 | 橡皮拉力带 | 条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63 | 木哑铃 | 付 | 31 | 31 | 31 | 31 | 31 | 31 |
| 64 | 小学体育教学挂图 | 套 | 1 | 1 | 1 | 1 | 1 | 1 |
| 65 | 广播体操教学挂图 | 套 | 1 | 1 | 1 | 1 | 1 | 1 |
| 66 | 多媒体教学软件 | 套 | 1 | 1 | 1 | 1 | 1 | 1 |
| 67 | 多媒体教学光盘 | 套 | 1 | 1 | 1 | 1 | 1 | 1 |
| 68 | 图书、手册 | 测 | 1 | 1 | 1 | 1 | 1 | 1 |

**【二】成都双语实验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30199004008 | 生物显微镜 | 台 | 30 |
| 2 | 30199004704 | 数码显微镜 | 台 | 10 |
| 3 | 30199004901 | 数码液晶显微镜1 | 台 | 2 |
| 4 | 30199004711 | 数码显微镜 | 台 | 2 |
| 5 | 30199004911 | 数码液晶显微镜2 | 台 | 2 |
| 6 | 30199004401 | 双目立体显微镜 | 台 | 30 |
| 7 | 美术 | 画架 | 个 | 60 |
| 8 | 美术 | 画板 | 张 | 60 |
| 9 | 美术 | 毛毡 | 张 | 20 |
| 10 | 美术 | 笔架 | 个 | 20 |
| 11 | 美术 | 镇纸 | 对 | 8 |
| 12 | 美术 | 陈列柜 | 个 | 6 |
| 13 | 美术 | 射灯 | 个 | 3 |
| 14 | 美术 | 半开拷贝板 | 个 | 4 |
| 15 | 美术 | 笔洗 | 个 | 20 |
| 16 | 美术 | 写生台 | 个 | 2 |
| 17 | 美术 | 版画工具 | 套 | 4 |
| 18 | 美术 | 垫板 | 张 | 40 |
| 19 | 物理 | 电冰箱 | 台 | 1 |
| 20 | 物理 | 微波炉 | 个 | 1 |
| 21 | 物理 | 烤箱 | 个 | 1 |
| 22 | 化学 | 洗眼器 | 台 | 1 |
| 23 | 化学 | 急救箱 | 套 | 2 |
| 24 | 化学 | 电解水装置 | 个 | 2 |
| 25 | 化学 | 直流电源 | 个 | 2 |
| 26 | 音乐 | 三角铁 | 件 | 40 |
| 27 | 音乐 | 碰铃 | 件 | 40 |
| 28 | 音乐 | 双响筒 | 件 | 40 |

**【三】成都万汇学校初中化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60503020101 |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 | 个 | 3 |
| 2 | 30802001301 | 灭火毯 | 件 | 1 |
| 3 | 30802000801 | 简易急救箱 | 个 | 1 |
| 4 | 30802000101 | 实验服 | 件 | 52 |
| 5 | 30802000204 | 护目镜 | 个 | 52 |
| 6 | 30802000301 | 防护面罩 | 个 | 1 |
| 7 | 30802000401 | 防毒口罩 | 个 | 1 |
| 8 | 30802000406 | 防毒口罩 | 个 | 1 |
| 9 | 30802000601 | 耐酸手套 | 双 | 2 |
| 10 | 30308001201 | 化学实验废水处理装置 | 套 | 1 |
| 11 | 30802003103 | 废液分类回收桶 | 个 | 5 |
| 12 | 30199006901 | 电加热器 | 个 | 1 |
| 13 | 30199007301 | 列管式烘干器 | 台 | 1 |
| 14 | 30199007501 | 烘干箱 | 台 | 1 |
| 15 | 30102000302 | 教学电源 | 台 | 1 |
| 16 | 30199002001 | 仪器车 | 辆 | 2 |
| 17 | 30199009114 | 试剂瓶托盘 | 个 | 12 |
| 18 | 30199009201 | 实验用品提篮 | 个 | 2 |
| 19 | 30801000213 | 一字螺丝刀 | 支 | 1 |
| 20 | 30801000313 | 十字螺丝刀 | 支 | 1 |
| 21 | 30801001411 | 钢丝钳 | 把 | 1 |
| 22 | 30801001511 | 钢锤 | 把 | 1 |
| 23 | 30801001801 | 三角锉 | 个 | 1 |
| 24 | 30801003111 | 民用剪刀 | 把 | 3 |
| 25 | 30199000401 | 打孔器 | 套 | 2 |
| 26 | 30199000501 | 打孔夹板 | 个 | 1 |
| 27 | 30199000601 | 打孔器刮刀 | 个 | 1 |
| 28 | 30199000801 | 电动钻孔器 | 台 | 1 |
| 29 | 30202000304 | 托盘天平1 | 台 | 25 |
| 30 | 30202000322 | 托盘天平2 | 台 | 1 |
| 31 | 30202000551 | 电子天平 | 台 | 1 |
| 32 | 30204000201 | 红液温度计 | 支 | 25 |
| 33 | 30204000302 | 水银温度计 | 支 | 1 |
| 34 | 30206001101 | 多用电表 | 个 | 1 |
| 35 | 30299000601 | 酸度计 | 台 | 2 |
| 36 | 30101000201 | 教学支架 | 套 | 25 |
| 37 | 30101000602 | 三脚架 | 个 | 25 |
| 38 | 30101000803 | 试管架 | 个 | 25 |
| 39 | 30101000901 | 漏斗架 | 个 | 1 |
| 40 | 30101001001 | 滴定台 | 个 | 1 |
| 41 | 30101001101 | 滴定夹 | 个 | 1 |
| 42 | 30101001201 | 多用滴管架 | 个 | 25 |
| 43 | 30601000102 | 量筒 | 个 | 25 |
| 44 | 30601000103 | 量筒 | 个 | 25 |
| 45 | 30601000105 | 量筒 | 个 | 25 |
| 46 | 30601000106 | 量筒 | 个 | 2 |
| 47 | 30601000109 | 量筒 | 个 | 2 |
| 48 | 30601000305 | 容量瓶 | 个 | 1 |
| 49 | 30601000306 | 容量瓶 | 个 | 1 |
| 50 | 30601000401 | 滴定管 | 支 | 1 |
| 51 | 30601000411 | 滴定管 | 支 | 1 |
| 52 | 30602000101 | 试管 | 支 | 125 |
| 53 | 30602000102 | 试管 | 支 | 250 |
| 54 | 30602000103 | 试管 | 支 | 75 |
| 55 | 30602000104 | 试管 | 支 | 75 |
| 56 | 30602000108 | 试管 | 支 | 10 |
| 57 | 30602000204 | 口部具支试管 | 支 | 10 |
| 58 | 30602000302 | 硬质玻璃管 | 支 | 10 |
| 59 | 30602000304 | 硬质玻璃管 | 支 | 10 |
| 60 | 30602001002 | 烧杯 | 个 | 50 |
| 61 | 30602001004 | 烧杯 | 个 | 75 |
| 62 | 30602001005 | 烧杯 | 个 | 75 |
| 63 | 30602001006 | 烧杯 | 个 | 75 |
| 64 | 30602001008 | 烧杯 | 个 | 50 |
| 65 | 30602001010 | 烧杯 | 个 | 3 |
| 66 | 30602001011 | 烧杯 | 个 | 3 |
| 67 | 30602001105 | 烧瓶 | 个 | 13 |
| 68 | 30602001115 | 烧瓶 | 个 | 3 |
| 69 | 30602001204 | 锥形瓶 | 个 | 50 |
| 70 | 30602001205 | 锥形瓶 | 个 | 10 |
| 71 | 30602001305 | 蒸馏烧瓶 | 个 | 2 |
| 72 | 30604000103 | 集气瓶 | 个 | 100 |
| 73 | 30604000104 | 集气瓶 | 个 | 20 |
| 74 | 30604000204 | 液封除毒气集气瓶 | 个 | 5 |
| 75 | 30604000502 | 广口瓶 | 个 | 170 |
| 76 | 30604000503 | 广口瓶 | 个 | 25 |
| 77 | 30604000504 | 广口瓶 | 个 | 25 |
| 78 | 30604000505 | 广口瓶 | 个 | 5 |
| 79 | 30604000512 | 茶色广口瓶 | 个 | 30 |
| 80 | 30604000513 | 茶色广口瓶 | 个 | 5 |
| 81 | 30604000514 | 茶色广口瓶 | 个 | 5 |
| 82 | 30604000602 | 细口瓶 | 个 | 50 |
| 83 | 30604000603 | 细口瓶 | 个 | 200 |
| 84 | 30604000604 | 细口瓶 | 个 | 10 |
| 85 | 30604000605 | 细口瓶 | 个 | 5 |
| 86 | 30604000606 | 细口瓶 | 个 | 2 |
| 87 | 30604000608 | 细口瓶 | 个 | 2 |
| 88 | 30604000612 | 茶色细口瓶 | 个 | 5 |
| 89 | 30604000613 | 茶色细口瓶 | 个 | 25 |
| 90 | 30604000614 | 茶色细口瓶 | 个 | 5 |
| 91 | 30604000615 | 茶色细口瓶 | 个 | 2 |
| 92 | 30604000616 | 茶色细口瓶 | 个 | 1 |
| 93 | 30604001101 | 滴瓶 | 个 | 50 |
| 94 | 30604001102 | 滴瓶 | 个 | 75 |
| 95 | 30604001111 | 茶色滴瓶 | 个 | 25 |
| 96 | 30604001112 | 茶色滴瓶 | 个 | 5 |
| 97 | 30603000101 | 酒精灯 | 个 | 25 |
| 98 | 30603000603 | 干燥器 | 个 | 1 |
| 99 | 30603000705 | 气体发生器 | 个 | 1 |
| 100 | 30603002105 | 冷凝器 | 支 | 2 |
| 101 | 30603002303 | 牛角管 | 支 | 2 |
| 102 | 30603003101 | 漏斗 | 个 | 25 |
| 103 | 30603003102 | 漏斗 | 个 | 3 |
| 104 | 30603003301 | 安全漏斗 | 个 | 25 |
| 105 | 30603003311 | 安全漏斗 | 个 | 2 |
| 106 | 30603003504 | 分液漏斗 | 个 | 5 |
| 107 | 30603003513 | 分液漏斗 | 个 | 5 |
| 108 | 30603007102 | 三通连接管 | 个 | 2 |
| 109 | 30603007112 | 三通连接管 | 个 | 2 |
| 110 | 30603007302 | 滴管 | 支 | 50 |
| 111 | 30603007303 | 滴管 | 支 | 50 |
| 112 | 30603007501 | 干燥管 | 支 | 4 |
| 113 | 30603007511 | 干燥管 | 支 | 2 |
| 114 | 30603007901 | 玻璃活塞 | 支 | 2 |
| 115 | 30603009103 | 圆水槽 | 个 | 2 |
| 116 | 30603009105 | 圆水槽 | 个 | 2 |
| 117 | 30605000202 | 坩埚钳 | 个 | 25 |
| 118 | 30605000301 | 烧杯夹 | 个 | 2 |
| 119 | 30605000501 | 镊子 | 个 | 25 |
| 120 | 30605000601 | 试管夹 | 个 | 25 |
| 121 | 30605000701 | 止水皮管夹 | 个 | 25 |
| 122 | 30605000801 | 螺旋皮管夹 | 个 | 5 |
| 123 | 30605003201 | 石棉网 | 个 | 25 |
| 124 | 30605004101 | 燃烧匙 | 个 | 25 |
| 125 | 30605004202 | 药匙 | 个 | 25 |
| 126 | 30605005102 | 玻璃管 | kg | 5 |
| 127 | 30605005103 | 玻璃管 | kg | 4 |
| 128 | 30605005203 | 玻璃弯管 | kg | 1 |
| 129 | 30605005302 | 玻璃棒 | kg | 3 |
| 130 | 30605005303 | 玻璃棒 | kg | 3 |
| 131 | 30605006101 | 橡胶塞 | kg | 8 |
| 132 | 30605006203 | 橡胶管 | kg | 3 |
| 133 | 30605006302 | 乳胶管 | m | 20 |
| 134 | 30605006305 | 乳胶管 | m | 20 |
| 135 | 30605006303 | 乳胶管 | m | 20 |
| 136 | 30605007101 | 试管刷 | 个 | 25 |
| 137 | 30605007103 | 试管刷 | 个 | 25 |
| 138 | 30605007108 | 试管刷 | 个 | 5 |
| 139 | 30605007205 | 烧瓶刷 | 个 | 5 |
| 140 | 30605007206 | 烧瓶刷 | 个 | 5 |
| 141 | 30605008002 | 结晶皿 | 个 | 2 |
| 142 | 30605008101 | 表面皿 | 个 | 25 |
| 143 | 30605008104 | 表面皿 | 个 | 2 |
| 144 | 30605008601 | 研钵 | 个 | 25 |
| 145 | 30605008603 | 研钵 | 个 | 1 |
| 146 | 30605008801 | 蒸发皿 | 个 | 25 |
| 147 | 30605008805 | 蒸发皿 | 个 | 3 |
| 148 | 30605008901 | 反应板 | 个 | 25 |
| 149 | 30605009002 | 井穴板 | 个 | 25 |
| 150 | 30605009011 | 井穴板 | 个 | 25 |
| 151 | 30605009102 | 塑料多用滴管 | 支 | 250 |
| 152 | 30199009001 | 塑料洗瓶 | 个 | 25 |
| 153 | 30199009301 | 塑料水槽 | 个 | 25 |
| 154 | 30605012103 | 集气瓶挂扣器 | 个 | 25 |
| 155 | 30605012104 | 集气瓶挂扣器 | 个 | 5 |
| 156 | 40206010204 | 注射器 | 只 | 25 |
| 157 | 30199006701 | 酒精喷灯 | 个 | 2 |
| 158 | 30308000401 | 储气装置 | 台 | 2 |
| 159 | 30808000101 | 初中化学实验材料 | 份 | 25 |
| 160 | 30750000101 | 石蕊 | g | 10 |
| 161 | 30750000201 | 酚酞 | g | 5 |
| 162 | 30750000401 | 品红 | g | 5 |
| 163 | 30751000101 | pH广泛试纸 | 本 | 25 |
| 164 | 30751001000 | 蓝石蕊试纸 | 本 | 5 |
| 165 | 30751001100 | 红石蕊试纸 | 本 | 5 |
| 166 | 30751009102 | 定性滤纸 | 盒 | 5 |
| 167 | 30751009104 | 定性滤纸 | 盒 | 1 |
| 168 | 30508000101 | 金属矿物、金属 及合金标本 | 盒 | 1 |
| 169 | 30308000803 | 溶液导电演示器 | 台 | 2 |
| 170 | 30308000901 | 微型溶液导电实验器 | 套 | 25 |
| 171 | 30308000101 | 水电解演示器 |  | 5 |
| 172 | 30408000201 | 金刚石结构模型 | 套 | 1 |
| 173 | 30408000301 | 石墨结构模型 | 套 | 1 |
| 174 | 30408000401 | 碳-60结构模型 | 套 | 1 |
| 175 | 30199009401 | 碘升华凝华管 | 个 | 25 |
| 176 | 30408000102 | 分子结构模型 | 套 | 1 |
| 177 | 30408000501 | 氯化钠晶体结构模型 | 套 | 1 |
| 178 | 50508001601 | 元素周期表 | 件 | 1 |
| 179 | 30508000201 | 原油常见馏分标本 | 盒 | 1 |
| 180 | 30408003601 | 炼铁高炉模型 | 套 | 1 |
| 181 | 30508000301 | 合成有机高分子材料标本 | 盒 | 1 |
| 182 | 30508000401 |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标本 | 盒 | 1 |

**【四】本项目的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及验收。

1.2安装地点：详见采购清单。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应支付合同款的50%划拨到使用人账户后，使用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在 1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合同款的50%全额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作，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且应支付合同款的50%划拨到使用人账户后，使用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合同款的50%全额支付给中标人。

\*3.质保期：

3.1整体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2个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量保证期的承诺函）。

3.2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对反映的问题在4个小时之内能得到及时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中标单位或设备供应商必须确保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4. 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

4.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4.2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

4.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5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安装调试及验收：

5.1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均严格按照所投质量产品技术参数交货。

5.2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使用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5.3在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前的实施过程中，货物的安全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5.4设备进场后，设备由中标人保管并安装调试完毕，在货物验收并交付使用人后，若因使用人管理不善或安全设施原因造成设备（包括整机、部件、零配件）丢失、被盗、更换等，中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5.5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采购方保留向中标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5.6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中标人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6.售后服务：

6.1中标单位必须提出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承诺中标后在成都地区设立维修服务部。

6.2保修期内，中标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免收任何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6.3中标单位必须承诺保修期满后，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6.4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6.5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

6.6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7卖方在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6.8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6.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成都市成华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在（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公开招标中，我方作为投标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我方保证售后服务由原制造厂家或我厂在蓉分公司直接提供；

2、我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我方承诺：在设备到货后，我们将安排合格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前述服务项目所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我方负责提供全套合同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日常维护保养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实行保修，质保期为 ；在质保期内如不能正常使用需进行更换，则更换该部分质保期相应延长；

6、我方承诺提供每周 天，每天小时的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技术人员在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小时内解决问题；

7、我方承诺：保证贵方免受“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利”，“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包括所供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等权利；

8、若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物主张担保物权或者用益物权或者债权或者租赁权，贵方有权要求我方减少货款或免除第三方的权利。如果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9、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贵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贵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因为第三方对发包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贵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我方保证在质保期满后的 年之内，如贵方需要，我方将保证供应备品备件，对投标文件所列清单中的备品备件的供应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价。

11、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a.提供的技术支持（其费用已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b.将所供设备的所有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c.除以上售后服务内容以外，投标人还可向采购人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总之：我方的售后服务将全面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并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未完全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将无条件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7.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小学体育器材 | | | | | |
| **序号** | **分类代码**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30306007002 | 计算器 | \*函数型。 | 个 | 36 |
| 2 | 30199001400 | 打气筒 | \*带储气罐/人工充气,适合给各种球类充气。 | 个 | 18 |
| 3 | 30201000901 | 布卷尺 | \*10m，仿皮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18 |
| 4 | 30201000902 | 布卷尺 | \*20m，仿皮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6 |
| 5 | 30201000903 | 布卷尺 | \*30m，仿皮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6 |
| 6 | 30201000904 | 布卷尺 | \*50m，仿皮外壳，苎麻布卷尺，防水，防腐蚀；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 盒 | 6 |
| 7 | 30203000202 | 数字秒表 | \*分辨率：0.01s，10min测量精度≤0.2s。 | 块 | 12 |
| 8 | 30814000110 | 接力棒 | \*长280mm-300mm,直径30mm-42mm,质量不小于50g；实木材质或铝合金材质。 | 根 | 138 |
| 9 | 30814000210 | 跳高架 | \*立柱高度1600mm～2000mm；高度刻度500mm～1800mm；横杆托长60mm，宽40mm；材质立柱铝合金，底座钢板。 | 付 | 12 |
| 10 | 30814000310 | 跳高垫 | \*3000mm×2000mm×300mm；材质外套黄帆布，内装海绵。 | 个 | 12 |
| 11 | 30814000510 | 跳高横杆 | \*长3000mm～4000mm，直径25mm～30mm,质量不超过2000g,采用不宜折断的适宜材料制成，不应采用金属材料，除两端外，横截面应呈圆形，颜色醒目。横杆固定在立柱上，中心自然下垂应小于20mm。 | 根 | 12 |
| 12 | 30814001710 | 起跑器 | \*长690mm,宽≥100mm,三角体抵脚板,长160mm,宽120mm,高130mm，倾斜度可调整。 | 付 | 36 |
| 13 | 30814001910 | 发令枪 | \*可同时装2～5发子弹,军用钢发射装置,塑胶手柄,具有一定撞针冲击力，无后坐力。 | 支 | 12 |
| 14 | 30814002700 | 钉鞋 | \*田径用跑鞋，合成革，具有缓冲、避震、透气。 | 双 | 48 |
| 15 | 30814002810 | 标志筒 | \*全塑料制品,高度为15cm～75cm，呈圆锥体状，有配重,放置平稳。 | 个 | 120 |
| 16 | 30814002940 | 实心球 | \*圆周长350mm～780mm,质量1000g±30g,采用适宜的软性材料，球体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不应有颗粒脱落、裂缝等缺陷,经过从10m高处自由落体试验后，应无破裂。 | 个 | 138 |
| 17 | 30814003010 | 投掷靶 | \*铁框架，木靶面，靶面800mm×800mm，中心孔直径为40mm，孔中心距地面1.1m～1.4m。 | 套 | 48 |
| 18 | 30814003110 | 钻圈架 | \*钻圈架两立柱及底座为30mm×30mm的方管，圈体为Φ20mm的圆管。圈体直径为600mm～750mm。 | 个 | 48 |
| 19 | 30814003610 | 标志杆 | \*高1.2m～1.6m，立柱直径25mm，三角形红色旗面；材质:钢管。 | 根 | 120 |
| 20 | 30814001600 | 划线器 | \*划线宽度应为40～50mm。产品用钢板厚度≥1.2mm，焊接平整、牢固，无假焊、飞边等缺陷。产品作防锈处理。活动部分松紧适度，活动自如。 | 个 | 6 |
| 21 | 30814200110 | 助跳板 | \*主要原材料采用木材或其它弹性材料，Ⅰ型长×宽×高为760mm×550mm×175mm。 | 块 | 6 |
| 22 | 30814200210 | 山羊 | \*山羊全高：680mm～1080mm；山羊头长：420mm～460mm；头宽：280mm±5mm；头高：180mm～220mm，立轴升降间距：50mm±3mm，山羊腿外直径≥30mm，山羊腿壁厚≥3mm；材质，山羊腿用优质钢管，铸铁脚，山羊头用人革布包裹而成。 | 台 | 18 |
| 23 | 30814200310 | 跳箱 | \*箱长900mm～1000mm，箱高900mm；材质:实木材质，相面用人革布包裹而成，其余符合国家标准。 | 套 | 12 |
| 24 | 30814200410 | 单杠 | \*杠面高度：1200mm～2000mm，两立柱支点中心距：2000mm～2400mm，横杠材料：弹簧钢，立柱材料：钢管。 | 付 | 6 |
| 25 | 30814200510 | 双杠 | \*木制钢筋加固杠面或其他同等强度及性能的材料，杠高1000mm～1300mm，杠长2700mm～3000mm，两杠内侧距离320mm～520mm，纵向立轴中心距1800mm～2000mm，升降间距50mm。 | 副 | 6 |
| 26 | 30814200710 | ▲小跳垫 | 采用泡沫塑料和泡沫乳胶，帆布或人造革外皮，长1200mm±5mm,宽600mm±5mm,厚≥50mm。在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两侧应各有提手，四周加装粘扣。 | 块 | 516 |
| 27 | 30814200810 | 大跳垫 | \*采用泡沫塑料和泡沫乳胶，帆布或人造革外皮，长2000mm±5mm,宽1000mm±5mm,厚≥100mm。在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两侧应各有提手，四周加装粘扣。 | 块 | 72 |
| 28 | 30814200910 | 体操棒 | \*采用木质或塑料。塑料采用硬质塑料，壁厚不小于5mm。长1000mm，截面直径25mm～30mm。 | 根 | 186 |
| 29 | 30814201010 | 体操凳 | \*Ⅰ型：长3000mm±10mm,宽300mm±5mm,高300mm～400mm,板面厚度50mm～70mm。 | 张 | 12 |
| 30 | 30814300110 | 小学生用篮球 | \*圆周长645mm～670mm；质量420g～480g；材质PVC（PU或牛皮）皮质，丁基内胆。 | 个 | 60 |
| 31 | 30814300320 | ▲小学用篮球架 | 篮圈高2650mm±8mm；材质114钢管，钢化玻璃篮板。 | 副 | 12 |
| 32 | 30814300410 | 篮球架 | \*移动式：篮圈高3050mm±8mm；材质114钢管，或钢化玻璃篮板。 | 副 | 6 |
| 33 | 30814300910 | 篮球网 | \*篮网长400mm～450mm，网口直径450mm，网底直径350mm；材质，红白尼龙绳。 | 个 | 18 |
| 34 | 30814301710 | 小学生用排球 | \*圆周长600mm～620mm；质量200g～240g；材质PVC（或PU）皮质，丁基内胆。 | 个 | 60 |
| 35 | 30814302010 | 排球网柱 | \*移动配重式，可调，网柱高度：1920mm±5mm，拉网中央高度1800mm±5mm；材质，立柱89钢管。 | 付 | 24 |
| 36 | 30814302110 | 排球网 | \*排球网长度9500mm～10000mm，宽度700mm±25mm；材质，白帆布边，尼龙网绳。 | 个 | 24 |
| 37 | 30814302610 | 儿童足球 | \*3号，圆周长535mm～560mm；质量270g～320g；材质PVC1皮，丁基内胆。 | 个 | 186 |
| 38 | 30814303130 | 足球门 | \*3号足球门，门内口宽度3000mm±10mm，高度2000mm±10mm，门柱及横梁直径不小于76mm。足球门应能承受的水平拉力1000N，足球门横梁应能承受2700N的静负荷；材质，114钢管。 | 副 | 6 |
| 39 | 30814303300 | 足球网 | \*根据选定的球门，选择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足球网。 | 付 | 24 |
| 40 | 30814303410 | 乒乓球 | \*直径43.4mm～44.4mm，质量2.20g～2.60g，弹跳220mm～250mm，圆度0.4mm，受冲击不小于700次无破裂。 | 个 | 480 |
| 41 | 30814303500 | 乒乓球拍 |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2mm，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4N。 | 付 | 96 |
| 42 | 30814303610 | 乒乓球网架 | \*网架长度152.5mm±2mm，网架高度130mm±2mm，可夹厚度≥30mm。 | 付 | 24 |
| 43 | 30814303710 | 乒乓球网 | \*球网高度≥145mm；材质，化纤。 | 付 | 24 |
| 44 | 30814303810 | ▲乒乓球台 | 球台长度2340mm；宽度1300mm；高度640mm。 | 张 | 24 |
| 45 | 30814304110 | 羽毛球 | \*球口外径65mm～68mm，球头直径25mm～27mm，球头高度24mm～26mm，毛片插长63mm～64mm，质量4.50g～5.80g，毛片数量16片。 | 个 | 480 |
| 46 | 30814304210 | ▲羽毛球拍 | 总长度≤580mm，宽度≤230mm，拍弦面长度≤280mm，质量≤80g,握柄直径23mm～25mm。 | 付 | 90 |
| 47 | 30814304310 | 羽毛球网柱 | \*不锈钢支架，网柱高度为1340mm±8mm，拉网中央高度1314mm±5mm。 | 付 | 12 |
| 48 | 30814304410 | 羽毛球网 | \*羽毛球网长度≥6100mm，宽度500mm±25mm。 | 件 | 12 |
| 49 | 30814305910 | 网球 | \*1#软性球，质量46.0g～53.0g，直径62mm～68.58mm，弹性1100mm-1400mm。 | 个 | 480 |
| 50 | 30814306110 | 短式网球拍 | \*小学：长度53cm～58cm，质量200g～230g，拍弦面长度29cm～30cm，拍弦面宽度22cm～23cm，拍弦面面积715cm2～775cm2。 | 付 | 90 |
| 51 | 30814306210 | 网球网柱 | \*网柱高度：1070mm±5mm，拉网中央高度914mm±5mm。 | 付 | 12 |
| 52 | 30814306310 | 网球网 | \*网球网长度12800mm±30mm，宽度1070mm±25mm。 | 件 | 12 |
| 53 | 30814300800 | 装球车 | \*可四轮移动，可折叠。用于装篮球、排球、足球等球类物品，球车四角为圆角。 | 辆 | 12 |
| 54 | 30814500110 | 棍 | \*木制品，直径20mm～30mm。 | 根 | 90 |
| 55 | 30814600110 | 跳绳 | \*短跳绳，绳长度2600mm～2800mm，直径6mm～7mm，质量60g～80g,柄(2个)：长度140mm～170mm，直径26mm～33mm，质量70g～90g。 | 根 | 738 |
| 56 | 30814600130 | 跳绳 | \*长跳绳，绳长度4000mm～6000mm，直径8～9mm，质量140g～235g；柄(2个)：长度140mm～170mm，直径26mm～33mm，质量70g～90g。 | 根 | 192 |
| 57 | 30814600310 | ▲拔河绳 | 长30m,质量10kg左右,采用天然麻棕线绞制。 | 根 | 6 |
| 58 | 30814600610 | 花毽 | \*键毛应采用8支～10支彩色鸡羽，扎成圆形，毽垫直径30mm～32mm，厚度3mm～4mm，球高130mm～180mm，球重13g～15g。 | 个 | 552 |
| 59 | 30814600900 | 软式飞盘 | \*20cm，厚1.5cm，材质： PU材料。 | 个 | 90 |
| 60 | 30814700410 | 肋木架 | \*宜三柱二间，使用宽度≥800mm,最高使用高度2200mm±100mm，横肋间距250mm，握持直径28mm～32mm，立柱为φ75mm钢管，材质为普通钢管，钢管经抛丸喷砂除锈，表面静电喷涂。 | 间 | 6 |
| 61 | 30814700510 | 平行梯 | \*长4000mm±500mm,有效使用宽度600mm±100mm,最高使用高度≤2100mm,悬垂握持直径28mm～32mm,纵向握持间距≤300mm。 | 架 | 6 |
| 62 | 30814701310 | 橡皮拉力带 | \*轻阻力，拉力带采用合成橡胶TPE制作，环保，无味，弹性好，强度高，不易断裂，不易老化。 | 条 | 72 |
| 63 | 30814700710 | 木哑铃 | \*木制小哑铃，长度15cm。 | 付 | 186 |
| 64 | 50514000110 | 小学体育教学挂图 | \*国家正式出版物。 | 套 | 6 |
| 65 | 50514000400 | 广播体操教学挂图 | \*国家正式出版物。 | 套 | 6 |
| 66 | 50514000700 | 多媒体教学软件 | \*具有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套 | 6 |
| 67 | 50514000800 | 多媒体教学光盘 | \*国家正式出版物。 | 套 | 6 |
| 68 | 50514000900 | 图书、手册 | \*国家正式出版物。 | 测 | 6 |
| 成都双语实验学校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30199004008 | ▲生物显微镜 | 双目，消色差物镜：4X、10X、40X、100X； 广视场目镜：WF10X ；带照明光源和聚光镜，亮度连续可调；双层移动式载物台。 | 台 | 30 |
| 2 | 30199004704 | 数码显微镜 | \*消色差物镜：4X、10X、40X ；广视场目镜： WF10X ；带照明光源和聚光镜，双层移动式载 物台；需外接电脑等其他设备（配套相关图像 处理软件），拍照≥500万像素，录像分辨率 ≥720 p/30 fps。 | 台 | 10 |
| 3 | 30199004901 | ★数码液晶显微镜1 | （一）基础光学部分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观察筒：铰链式双目镜筒，30 度º倾斜，瞳距调节范围为 55-75mm。 3.物镜： ASC Plan平场独立消色差物镜，P/b无铅玻璃材质，4X/0.10，成像清晰圆直径≥16.8mm；10X/0.25成像清晰圆直径≥16.6mm，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1mm；40X/0.65（弹簧），成像清晰圆直径≥16.6mm；100X/1.25（弹簧/油），成像清晰圆直径≥15.7mm，所有物镜均保证齐焦。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0.95%。4.齐焦性:物镜10→4倍≤0.025mm，10→40倍≤0.010mm，40→100倍≤0.005mm。 5.转换器：内倾式四孔同心球轴转换器，定位准确，并带有限位装置，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3mm。 6.载物台：U形机械移动载物台。（提供同步的文字和音频说明，演示视频需从设备的全景拍摄至参数对应点位进行说明；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7.用机械使标本在5mm\*5mm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0.005mm。 8.微调: 粗微调同轴调节载物台，配有限位打滑装置，微调机构空回≤0.004mm。 9.目镜：带有指针定位的WF10X/20mm,补偿平场目镜，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55%。 10.目镜筒：铰链式目镜筒，360°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0.20mm，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23%，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明暗差≤7.2%；双目系统左右系统像面方差≤32；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上下≤0.02mm、左右内侧≤0.02mm。 11.照明：3WLED照明系统。 12.聚光镜：N.A.1.25阿贝聚光镜。 说明：基础光学部分：3、 4、5、7、8、9、10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需提供法定第三方光学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二） 系统输出设备 1.摄像系统由显微镜内置式供电，无外线供电，整台数码显微镜只用唯一一根电源线提供电源。（提供同步的文字和音频说明，演示视频需从设备的全景拍摄至参数对应点位进行说明；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2.输出设备可进行 0°-90°翻折。（提供同步的文字和音频说明，演示视频需从设备的全景拍摄至参数对应点位进行说明；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3.操作系统：Android 、IOS 操作系统。 4.数码系统：内置式一体化（非三目观察头含接口+外置摄像头及平板），高清彩色芯片，WiFi 无线传输，静态 1600 万像素，动态分辨率1080P。 5.液晶显示屏：10.1英寸便携式智能平板输出，四核，内存大于≥2GB，硬盘≥16G；屏幕分辨率：2048:1536（16:12或8:6），录像分辨率1080P/30FPS，超高清成像装置，无拖尾延迟现象，1080P HDMI 高清数字信号输出。 6.实时分享：可作为网络热点，实时共享显微镜下图像，支持安卓、苹果操作系统。 7.软件：配套软件，可进行图像采集、图像分析、图像处理等。 8.机身需具有 RJ45 接口。（提供同步的文字和音频说明，演示视频需从设备的全景拍摄至参数对应点位进行说明；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9.平板结合方式多种可选，可以在显微镜头部，可单独支架摆放。 | 台 | 2 |
| 4 | 30199004711 | 数码显微镜 | \*消色差物镜：4X、10X、40X、100X ；广视场目镜：WF10X；带照明光源和聚光镜， 双层移动式载物台；需外接投影机、一体机 等其他设备（配套相关图像处理软件），拍 照≥1400万像素，录像分辨率≥1080 p/30 fps。 | 台 | 2 |
| 5 | 30199004911 | 数码液晶显微镜2 | \*消色差物镜：4X、10X、40X、100X；广视场 目镜：WF10X；带照明光源和聚光镜，双层移动 式载物台；自带液晶屏（液晶屏≥10.1英寸，分辨率≥1920X1200），拍照≥1400万像素，录像分辨率≥1080 p/30 fps。 | 台 | 2 |
| 6 | 30199004401 | 双目立体显微镜 | \*放大倍数至少达到40倍，可配有显示屏，方便连接电脑、数码相机等外接设备，便于图像的传输保存。 | 台 | 30 |
| 7 | 美术 | ▲画架 | 由立柱、支撑板、搁板组成；总高度1420 mm，搁板410 mm，搁板上缘最大调节高度1200 mm；由木材材料制作；收放式，搁板高低调节灵活；其余符合QB/T 2915的规定。 | 个 | 60 |
| 8 | 美术 | ▲画板 | 规格600 mm×450 mm，厚16 mm、边框为实木，宽度10 mm，45°割角拼接；采用双面椴木三合板，板面平整、光滑，无毛刺、无开裂，无缝隙，无凹凸和异味；对角线平面误差≤3，四边直角误差≤2，边框气钉眼进行表面处理；板面承受重力≥15 Kg，持续10 min，板面不变形和破损；其余符合JY 0001的规定。 | 张 | 60 |
| 9 | 美术 | 毛毡 | \*羊毛混纺，800×1200mm。 | 张 | 20 |
| 10 | 美术 | 笔架 | \*陶瓷材质：直径≥130mm，高度≥45mm。 | 个 | 20 |
| 11 | 美术 | 镇纸 | \*石质雕花；尺寸≥240mm×400mm×15mm。 | 对 | 8 |
| 12 | 美术 | 陈列柜 | \*1000×500×2000mm 柜体：板式结构，采用16mm三聚氰胺饰面板，其截面封边粘力强，密封性好。结构：上部采用透视玻璃对开门，三层活动隔板。下部采用板式对开门，活动格板采用25mm中纤板。 | 个 | 6 |
| 13 | 美术 | 射灯 | \*31W(含)-40W(含)。 | 个 | 3 |
| 14 | 美术 | 半开拷贝板 | \*半开拷贝台，外围尺寸：900\*1200\*1mm，可视尺寸：1050\*800\*1mm，工作电压：DC12V，额定功率：14w；LED光源，色温：7500k，色温可调，带刻度尺寸。 | 个 | 4 |
| 15 | 美术 | 笔洗 | \*中号笔洗，易清洗，材质：陶瓷，4.5\*12.7cm。 | 个 | 20 |
| 16 | 美术 | 写生台 | \*双层台面、600mm×600mm×16mm、木材、双重折叠支撑架、表面环保清漆处理、光滑无毛刺、无损伤。 | 个 | 2 |
| 17 | 美术 | ▲版画工具 | 适用于小学、初中美术教学使用。配置：⑴胶辊1件；⑵磨托1件；⑶笔刀1件；⑷笔刀刀头3件；⑸木刻刀5件；⑹石刻刀1件；⑺油石1件；⑻马莲1件。中空吹塑定位包装，所有产品均有单独卡槽定位于箱子内，不得串动，便于携带、存放。 | 套 | 4 |
| 18 | 美术 | 垫板 | \*A4幅面切割垫板；具有切割自愈功能。 | 张 | 40 |
| 19 | 物理 | 电冰箱 | \*实验室设备，主要用于制取低温物品；双门有效容积160L；其余符合GB/T 8059.2的规定。 | 台 | 1 |
| 20 | 物理 | 微波炉 | \*容量: 20L(含)-25L(含)，功率: 600W(含)-900W(含)，面板类型: 镜面，烹饪方式: 微波，底盘类型: 转盘式，内胆材质: 涂层，控制方式: 机械式，烧烤方式: 卤素管加热，微波炉分类: 微波炉，是否变频: 非变频，开门方式: 侧拉式。 | 个 | 1 |
| 21 | 物理 | 烤箱 | \*台式下开门；30L，功率2100w，温控范围40-270℃；支持定时功能、温度调节功能；内胆为不锈钢。 | 个 | 1 |
| 22 | 化学 | 洗眼器 | \*工作压力：0.2-0.4MPa；流量：洗眼器喷头：12升/分钟性 能：阀门可自动关闭，密封可靠。喷头：洗眼盆头，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设有防尘盖，使用时可自动被水冲开。功能：设有流量调节控制阀，可根据供水压力调整到眼睛最适宜的流量（使用压 力：0.2MPa-0.6MPa）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软管：供水软管长度采用1.5米，PP软管，最大耐水压7巴。 | 台 | 2 |
| 23 | 化学 | ▲急救箱 | 酒精棉球25枚。碘伏棉球25枚。碘伏消毒棉棒8支。酒精消毒棉片10片。防水创口贴5片。异形组合创口贴18片。纱布绷带2卷。弹力绷带1卷。石膏绷带1卷。脱脂棉球l0g，50个。敷料镊1个。口哨1个。急救毯1条。敷料剪1把。止血帯1条。PE压敏胶带1袋。医用冰袋1袋。成人退热贴1片。超大创可贴1片。棉球镊子2个。 | 套 | 2 |
| 24 | 化学 | 电解水装置 | \*供中学化学演示水的电解实验用； 与方座支架、学生电源配合使用；电源电压：DC2V～24V；由玻管两支、球形漏斗、活塞和电极组成。电极为铂片或钛合金片，尺寸10mm×5mm×0.1mm，铂片纯度99.8%。玻管：外径15mm±2mm，长度450mm±3mm，容积为40ml。活塞密封性能良好。球形漏斗容积不少于60ml。玻件应光洁透明，厚度不小于1mm，烧结口厚薄均匀，平整光滑牢固。玻件经退火处理，用偏光应力仪观察。应呈紫红色。 4.其余要求应符合JY/T 0423-2011的规定。 | 个 | 2 |
| 25 | 化学 | 直流电源 | \*初中物理分组仪器，输出直流电压1.5V～9V，1.5A，每1.5V一档；耐压测试能够达到1500V，60s无击穿；其余应符合JY0361的规定。 | 个 | 2 |
| 26 | 音乐 | 三角铁 | \*由三角铁、吊环及击棒组成；三角铁用φ10的弹簧钢弯制而成，三边相等，长度分别为150 mm、200 mm、250 mm的三件为一套，表面镀铬，镀层均匀、光亮；击棒用φ6 mm的圆钢制成，两端呈球面形，长170 mm，表面镀铬；演奏时，用吊环悬吊敲击，发出“铛、铛”声，无其他杂音，延音长8 S； 5.其余符合JY 0001的规定。 | 件 | 40 |
| 27 | 音乐 | 碰铃 | \*由钟及柄组成或者由钟及线绳，每付二个；钟体用黄铜铸成，表面镀铬，钟的最大外径50 mm，深45 mm，壁厚3 mm；两钟相碰，声音清脆悦耳，发音响亮； 4.其余符合JY 0001的规定。 | 件 | 40 |
| 28 | 音乐 | 双响筒 | \*木制；双响筒由圆柱形空心筒体和手柄及敲棒组成；双响筒筒体用槐木或竹筒制作，手柄和敲棒用硬杂木制作； 筒长170 mm，直径42 mm，宽40 mm，棍长180 mm；双响筒两端音高有明显区别；敲击时发出明亮的声音；其余符合JY 0001的规定。 | 件 | 40 |
| 成都万汇学校初中化学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60503020101 |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 | 1.尺寸：1840 mm\*900 mm \*510 mm；门类型：双开门 2.外壳体全部采用1.2mm的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2.0mm的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3.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均采用PP（聚丙烯树脂）板，厚度4mm；柜底部设置进风口，进风口配有PP（聚丙烯树脂）旋转式可调风阀；柜体的底板中部有Φ10mm漏液孔，漏液孔上面盖上60目304\*不锈钢网；柜体底部设高度不小于160mm黄沙(防倒）挡板，柜体内部最下层留有可以存放不少于120mm厚黄沙的填埋腔，用于埋放金属钠、黄磷（白磷）等的易燃物品。 4.柜底装有四个移动尼龙轮，便于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移动；前轮后有2个手动调节罗杆，方便危化品储存柜定位。 5.柜中部有3个一次成型聚丙烯活动层板（提供聚丙烯活动层板通过SGS酸性盐雾（AASS)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层板四周边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4.4mm;每层阶梯板外延边有积液槽，积液槽高度平均值不小于3.4mm，最大可能防止液体外溢；每个搁板靠背板处有一排导风口，阶梯高度不小于50mm（包括积液盘的高度），提供丙烯活动层板具有不小于72小时静载试验的承重证明材料复印件。 6.柜顶部中间开有φ160mm的出风口，柜顶风口内置一个AC220V 50HZ 0.18A轴流风机，最大风量326m3/h，转速2550转/min,环境温度（-10-+70）摄氏度，无火花静电，控制开关设置柜体顶部的右上角，当风机开机前要把柜门下面中间的进风口推置打开状态。（说明：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风量及风速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鲜章） 7.密封件：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应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密封件应符合GB16807-2009的要求。 \*8.陶瓷纤维棉：柜体应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陶瓷纤维棉，陶瓷纤维棉应符合GB/T 21114-2007的要求，（密度130㎏/m3 ，厚度:40mm）。 9.铰链：铰链应为钢琴式铰链，确保门能开180度。 \*10.锁具：配备符合GA/T 73《机械防盗锁》标准的B级机械钥匙锁及高保密性电子密码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同时锁具具有开锁记录查询功能及隐码功能；天地锁锁舌选用坚韧且有弹性的高分子合成塑料制成，耐磨且抗腐蚀性。  11.环保性能：室内甲醛含量不得超过0.08mg.m3;苯含量不得超过0.09mg.m3。（说明：提供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甲醛及苯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电源：符合GB10409-2001中5.5的要求。 13.通风控制装置：柜体底部应设置进风口及可调风阀，可调风阀旋转灵活，并能控制风量大小。通风管道口径宜采用Φ160mm，通风管应耐高温、阻燃、耐腐蚀，符合JGJ 141的要求。 14.配备接地装置实现完全接地。 15.装箱时柜内外的说明标识：《易燃品毒害品储存柜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安全储存说明书》，柜门上贴有反光警示标签。 16.配一次成型MSDS文件资料盒，盒盖内侧自带人性化笔架设计。 | 个 | 3 |
| 2 | 30802001301 | 灭火毯 | \*玻璃纤维材质，1500mm×1500mm。 | 件 | 1 |
| 3 | 30802000801 | 简易急救箱 | \*箱内至少包括：医用酒精、饱和碳酸氢钠溶液、饱和硼酸溶液、创可贴、灭菌结晶磺胺、碘伏、胶布、医用纱布、药棉、手术剪、镊子、止血带（长度≥30cm）、烫伤膏、甘油等。箱体采用中号铝合金材质。 | 个 | 1 |
| 4 | 30802000101 | 实验服 | \*可分为大、中、小号。 | 件 | 52 |
| 5 | 30802000204 | 护目镜 | \*耐酸碱，抗冲击，耐磨，便于清洗，带侧光板型或封闭型。 | 个 | 52 |
| 6 | 30802000301 | 防护面罩 | \*防冲击面屏，聚碳酸酯材质，耐45m/s粒子冲击，通过弹簧箍与安全帽相连，面屏可更换，起到头部与面部双重保护作用，光洁，透明度高。 | 个 | 1 |
| 7 | 30802000401 | 防毒口罩 | \*E型（标色：黄），防止吸入酸性气体或蒸气。 | 个 | 1 |
| 8 | 30802000406 | 防毒口罩 | \*CO型（标色：白），防止吸入一氧化碳气体。 | 个 | 1 |
| 9 | 30802000601 | 耐酸手套 | \*机械性能不低于3级，无破损，手套应有长度≥15cm的套袖。 | 双 | 2 |
| 10 | 30308001201 | ▲化学实验废水处理装置 | 主体透明，能进行pH测试、酸碱废液中和、重金属凝聚和过滤，兼作教学使用，能处理中学常见无机化学废液，同时可以通过仪器内的活性炭吸附少量混入的有机物。应配备适量的凝聚剂和助凝剂，至少应配备更换用活性炭包1个。处理量≥6L/次。 | 套 | 1 |
| 11 | 30802003103 | 废液分类回收桶 | \*塑料制，25L。 | 个 | 5 |
| 12 | 30199006901 | 电加热器 | \*密封式。 | 个 | 1 |
| 13 | 30199007301 | 列管式烘干器 | \*由外壳不少于13支通风管、电源线、发热器、风扇等组成。通风管用外径12mm的金属管制作，管壁厚≥2mm，长度185mm，每支通风管上均布10个直径5mm的通气孔。功率≥250W，绝缘电阻大于100MΩ。 | 台 | 1 |
| 14 | 30199007501 | 烘干箱 | \*电热鼓风型，功率≥600W，1.5级（温度均匀性为±0.03℃，温度波动性为1.5℃），烘干温度250℃以下，箱体内有隔板，内部容积≥350mm×350mm×350mm。 | 台 | 1 |
| 15 | 30102000302 | 教学电源 | \*交流2V～12V，5A，每2V一档；直流1.5V～12V，2A，分为1.5V、3V、4.5V、6V、9V、12V，共6档。 | 台 | 1 |
| 16 | 30199002001 | 仪器车 | \*600mm×400mm×800mm，不锈钢材质，至少两层，各层带可拆卸护栏，总载重≥60kg。 | 辆 | 2 |
| 17 | 30199009114 | 试剂瓶托盘 | \*搪瓷材质，内沿≥400mm×290mm×50mm。 | 个 | 12 |
| 18 | 30199009201 | 实验用品提篮 | \*木制，配有提手，490mm×360mm×290mm。 | 个 | 2 |
| 19 | 30801000213 | 一字螺丝刀 | \*Ф6mm，长150mm，工作端带磁性。 | 支 | 1 |
| 20 | 30801000313 | 十字螺丝刀 | \*Ф6mm，长150mm，工作端带磁性。 | 支 | 1 |
| 21 | 30801001411 | 钢丝钳 | \*160mm。 | 把 | 1 |
| 22 | 30801001511 | 钢锤 | \*0.25kg，羊角锤。 | 把 | 1 |
| 23 | 30801001801 | 三角锉 | \*250mm，带柄。 | 个 | 1 |
| 24 | 30801003111 | 民用剪刀 | \*3号，150mm，A型。 | 把 | 3 |
| 25 | 30199000401 | 打孔器 | \*刀口式，材质为不锈钢管、钢管或黄铜管，每组不少于4支，外径分别为9 mm、8 mm、7 mm、6 mm，并配一支带柄金属通扦。 | 套 | 2 |
| 26 | 30199000501 | 打孔夹板 | \*硬木或硬塑料制。 | 个 | 1 |
| 27 | 30199000601 | 打孔器刮刀 | \*刮刀宜用65M板制成，表面热处理，55 HRC～60 HRC，总长为70 mm±0.5 mm，宽14.5 mm±0.1 mm，厚1.8 mm±0.5 mm，刀口角度宜为60°±5°，锋刃＜0.1mm。 | 个 | 1 |
| 28 | 30199000801 | 电动钻孔器 | \*钻头可拆卸，应配有2个以上不同孔径的钻头。 | 台 | 1 |
| 29 | 30202000304 | ★托盘天平1 | 1、称量范围：100g，精度：≤0.1g，底座、杠杆、连接杆均是金属制表面做防锈处理，刀口采用65锰钢淬火制成。 2、刀口中间是圆柱形；天平在使用过程中，中心差，前差，后差，前交差，后交差的相差范围为0-0.3g。（提供同步的文字和音频说明，演示视频需从设备的全景拍摄至参数对应点位进行说明；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 台 | 25 |
| 30 | 30202000322 | 托盘天平2 | \*500g，0.5g。 | 台 | 1 |
| 31 | 30202000551 | 电子天平 | \*1000g，0.1g。 | 台 | 1 |
| 32 | 30204000201 | 红液温度计 | \*0℃～100℃，分度值1℃，示值误差＜1.5℃。 | 支 | 25 |
| 33 | 30204000302 | 水银温度计 | \*0℃～200℃，分度值1℃，示值误差＜0.5℃，有保护套。 | 支 | 1 |
| 34 | 30206001101 | 多用电表 | \*直流电流、电压、电阻2.5级，交流电压5级。 | 个 | 1 |
| 35 | 30299000601 | 酸度计 | \*笔式，pH测量范围0～14，分辨力0.1，读数清晰，有自动关机节电模式，配校准试剂。 | 台 | 2 |
| 36 | 30101000201 | ▲教学支架 | 方形座，含铁夹、复夹、铁圈，重心稳定不晃动，夹持器内侧应有垫衬。 | 套 | 25 |
| 37 | 30101000602 | 三脚架 | \*铁制，环内径75mm，高150mm。 | 个 | 25 |
| 38 | 30101000803 | 试管架 | \*木制或塑料制，8孔，孔径21mm，立柱粘结牢固。 | 个 | 25 |
| 39 | 30101000901 | 漏斗架 | \*木制或塑料制。 | 个 | 1 |
| 40 | 30101001001 | 滴定台 | \*人造石或大理石白色台面，重心稳定不晃动，底部有四个橡胶垫脚。 | 个 | 1 |
| 41 | 30101001101 | 滴定夹 | \*铝制，加持部位有防滑脱凹槽。 | 个 | 1 |
| 42 | 30101001201 | 多用滴管架 | \*塑料制，底部有圆形凹槽。 | 个 | 25 |
| 43 | 30601000102 | 量筒 | \*1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5 |
| 44 | 30601000103 | 量筒 | \*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5 |
| 45 | 30601000105 | 量筒 | \*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5 |
| 46 | 30601000106 | 量筒 | \*1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 |
| 47 | 30601000109 | 量筒 | \*5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分度线、数字和标志应完整、清晰和耐久，容积为20℃时充满量筒刻度线所容纳体积。 | 个 | 2 |
| 48 | 30601000305 | 容量瓶 | \*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线应在瓶颈下部三分之二处，清晰耐久，粗细均匀。 | 个 | 1 |
| 49 | 30601000306 | 容量瓶 | \*5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刻度线应在瓶颈下部三分之二处，清晰耐久，粗细均匀。 | 个 | 1 |
| 50 | 30601000401 | 滴定管 | \*酸式，具塞，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良好外观，不应有积水条纹。 | 支 | 1 |
| 51 | 30601000411 | 滴定管 | \*碱式，无塞，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良好外观，不应有积水条纹。 | 支 | 1 |
| 52 | 30602000101 | 试管 | \*Φ12mm×7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125 |
| 53 | 30602000102 | 试管 | \*Φ15mm×15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250 |
| 54 | 30602000103 | 试管 | \*Φ18mm×18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75 |
| 55 | 30602000104 | 试管 | \*Φ20mm×20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75 |
| 56 | 30602000108 | 试管 | \*Φ32mm×20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 | 支 | 10 |
| 57 | 30602000204 | 口部具支试管 | \*Φ20mm×20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管底厚薄应均匀，支管连接应平滑牢固，不应有偏歪。 | 支 | 10 |
| 58 | 30602000302 | 硬质玻璃管 | \*Φ15mm×15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耐热温度≥800℃，试管两端口部应卷口。 | 支 | 10 |
| 59 | 30602000304 | 硬质玻璃管 | \*Φ20mm×250mm，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耐热温度≥800℃，试管两端口部应卷口。 | 支 | 10 |
| 60 | 30602001002 | 烧杯 | \*1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50 |
| 61 | 30602001004 | 烧杯 | \*25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75 |
| 62 | 30602001005 | 烧杯 | \*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75 |
| 63 | 30602001006 | 烧杯 | \*1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75 |
| 64 | 30602001008 | 烧杯 | \*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50 |
| 65 | 30602001010 | 烧杯 | \*5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3 |
| 66 | 30602001011 | 烧杯 | \*10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杯的满口容量应超过标称容量的10%或烧杯的满口容量和标称容量的两液面间距不应少于10mm，并应采用容量差值较大的一种。 | 个 | 3 |
| 67 | 30602001105 | 烧瓶 | \*250mL，圆底，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玻璃薄厚均匀，底部应规整。 | 个 | 13 |
| 68 | 30602001115 | 烧瓶 | \*250mL，平底，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平底烧瓶放在平台上时，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 个 | 3 |
| 69 | 30602001204 | 锥形瓶 | \*10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放在平台上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 个 | 50 |
| 70 | 30602001205 | 锥形瓶 | \*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放在平台上应直立不摇晃、不转动。 | 个 | 10 |
| 71 | 30602001305 | 蒸馏烧瓶 | \*250mL，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烧瓶的颈部同一截面应该呈圆形，颈的口部不应呈锥形，并适当提高强度。 | 个 | 2 |
| 72 | 30604000103 | 集气瓶 | \*1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磨砂面应均匀地覆盖瓶口端面与盖板，磨砂面不应有光斑；盖板四角应倒角，四边应磨光盖板与瓶口密合性应符合：盖板与瓶口充分湿润盖合后，倒提瓶体盖板在瓶口上保持30s不脱落。 | 个 | 100 |
| 73 | 30604000104 | 集气瓶 | \*2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磨砂面应均匀地覆盖瓶口端面与盖板，磨砂面不应有光斑；盖板四角应倒角，四边应磨光，盖板与瓶口密合性应符合：盖板与瓶口充分湿润盖合后，倒提瓶体盖板在瓶口上保持30s不脱落。 | 个 | 20 |
| 74 | 30604000204 | 液封除毒气集气瓶 | \*250mL，瓶口光滑，液封口深度≥1cm。 | 个 | 5 |
| 75 | 30604000502 | 广口瓶 | \*6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170 |
| 76 | 30604000503 | 广口瓶 | \*1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5 |
| 77 | 30604000504 | 广口瓶 | \*2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5 |
| 78 | 30604000505 | 广口瓶 | \*5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79 | 30604000512 | 茶色广口瓶 | \*6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30 |
| 80 | 30604000513 | 茶色广口瓶 | \*125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81 | 30604000514 | 茶色广口瓶 | \*25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82 | 30604000602 | 细口瓶 | \*6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0 |
| 83 | 30604000603 | 细口瓶 | \*125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00 |
| 84 | 30604000604 | 细口瓶 | \*2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10 |
| 85 | 30604000605 | 细口瓶 | \*5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86 | 30604000606 | 细口瓶 | \*10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 |
| 87 | 30604000608 | 细口瓶 | \*300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 |
| 88 | 30604000612 | 茶色细口瓶 | \*6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89 | 30604000613 | 茶色细口瓶 | \*125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5 |
| 90 | 30604000614 | 茶色细口瓶 | \*25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5 |
| 91 | 30604000615 | 茶色细口瓶 | \*50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2 |
| 92 | 30604000616 | 茶色细口瓶 | \*100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塞与瓶口紧实，不晃动；口部应圆整光滑，底部应平整，放置平台上不应摇晃或转动。 | 个 | 1 |
| 93 | 30604001101 | 滴瓶 | \*3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50 |
| 94 | 30604001102 | 滴瓶 | \*60mL，透明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75 |
| 95 | 30604001111 | 茶色滴瓶 | \*3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 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25 |
| 96 | 30604001112 | 茶色滴瓶 | \*60mL，黄棕色钠钙玻璃制，瓶口细磨，磨砂面应均匀细腻，滴管应附橡胶帽，吸放弹性好，开口直径6mm，与滴管口套合牢固稳定。 | 个 | 5 |
| 97 | 30603000101 | 酒精灯 | \*150mL，透明钠钙玻璃制，无明显黄绿色。灯口应平整，瓷灯头与灯口平面间隙不应超过1.5mm。玻璃灯罩应磨口。瓷灯头应为白色，完全覆盖灯口，表面无缺陷。配置与灯口孔径相适应的整齐完整的棉线灯芯。 | 个 | 25 |
| 98 | 30603000603 | 干燥器 | \*150mL，磨口平整，密封严实，隔板大小合适，不少于5个圆孔。 | 个 | 1 |
| 99 | 30603000705 | 气体发生器 | \*250mL，漏斗柄与瓶身连接口内壁间隔≤2mm（单边）。 | 个 | 1 |
| 100 | 30603002105 | 冷凝器 | \*300mm±10mm，直形，管径均匀，应有防滑脱沟槽。 | 支 | 2 |
| 101 | 30603002303 | 牛角管 | \*Φ18mm×150mm，弯形，尖嘴处厚度＞1mm。 | 支 | 2 |
| 102 | 30603003101 | 漏斗 | \*60mm，直径准确，锥度适中。 | 个 | 25 |
| 103 | 30603003102 | 漏斗 | \*90mm，直径准确，锥度适中。 | 个 | 3 |
| 104 | 30603003301 | 安全漏斗 | \*直形，径长300mm，上口直径40mm±3mm，玻璃壁厚度适中。 | 个 | 25 |
| 105 | 30603003311 | 安全漏斗 | \*双球，球径高度、直径一致，双球应位于环管中部，应无明显偏斜。 | 个 | 2 |
| 106 | 30603003504 | 分液漏斗 | \*50mL，锥型，瓶塞应有凹槽，瓶口有气孔。 | 个 | 5 |
| 107 | 30603003513 | 分液漏斗 | \*50mL，球型，瓶塞应有凹槽，瓶口有气孔。 | 个 | 5 |
| 108 | 30603007102 | 三通连接管 | \*T形，Φ7mm～8mm，连接完好，管口应作打磨或烧结处理。 | 个 | 2 |
| 109 | 30603007112 | 三通连接管 | \*Y形，Φ7mm～8mm，连接完好，管口应作打磨或烧结处理。 | 个 | 2 |
| 110 | 30603007302 | 滴管 | \*100mm，直形，滴管尖嘴口径1mm，上端有防滑脱翻口，翻口处直径比滴管直径略多1mm～2mm。 | 支 | 50 |
| 111 | 30603007303 | 滴管 | \*150mm，直形，滴管尖嘴口径1mm，上端有防滑脱翻口，翻口处直径比滴管直径略多1mm～2mm。 | 支 | 50 |
| 112 | 30603007501 | 干燥管 | \*145mm，单球，硼硅酸盐玻璃制，玻璃壁厚度适中，球体圆润，导气管长度≥2cm，最好有防滑脱沟槽。 | 支 | 4 |
| 113 | 30603007511 | 干燥管 | \*Φ15mm×150mm，U型，硼硅酸盐玻璃制，玻璃壁厚度适中，球体圆润，导气管长度≥2cm，最好有防滑脱沟槽。 | 支 | 2 |
| 114 | 30603007901 | 玻璃活塞 | \*直形，吻合良好，不漏气，不漏液。 | 支 | 2 |
| 115 | 30603009103 | 圆水槽 | \*Φ210mm×110mm，水槽底部应平整，不应凸底，壁厚和底厚应均匀，口部端面应平整，边和口应圆滑。 | 个 | 2 |
| 116 | 30603009105 | 圆水槽 | \*Φ270mm×140mm，水槽底部应平整，不应凸底，壁厚和底厚应均匀，口部端面应平整，边和口应圆滑。 | 个 | 2 |
| 117 | 30605000202 | 坩埚钳 | \*200mm，钢制，中间弯曲部分内径应在2cm～3cm。 | 个 | 25 |
| 118 | 30605000301 | 烧杯夹 | \*钢制或不锈钢制，夹持部位应有橡胶保护套，避免与玻璃烧杯直接接触。 | 个 | 2 |
| 119 | 30605000501 | 镊子 | \*不锈钢制，平头，长125mm，钢板厚1.2mm，前部应有防滑脱锯齿。 | 个 | 25 |
| 120 | 30605000601 | 试管夹 | \*木制或者竹制，长度≥200mm，宽度约20mm，厚度约20mm。试管夹闭口缝≤1mm，开口距离≥25mm。毡块粘接牢固，试管夹弹簧作防锈处理。试管夹持部位圆弧内径≤15mm。 | 个 | 25 |
| 121 | 30605000701 | 止水皮管夹 | \*Φ3mm钢丝制成，作防锈处理，夹持角度≥60º，弹性好，不漏液。 | 个 | 25 |
| 122 | 30605000801 | 螺旋皮管夹 | \*由支架管和带压板的螺杆等组成。外形尺寸约为33mm×20mm×8mm，旋转方便，不易变形，压板厚度≥1mm。 | 个 | 5 |
| 123 | 30605003201 | 石棉网 | \*金属网尺寸≥125mm×125mm，0.8mm钢丝制成，石棉材料不易脱落，石棉网边缘钢丝应作简单处理。 | 个 | 25 |
| 124 | 30605004101 | 燃烧匙 | \*铜勺，勺直径18mm，深10mm，铁柄，柄长约300mm，长柄和铜勺连接稳定结实。 | 个 | 25 |
| 125 | 30605004202 | 药匙 | \*长度≥13cm，带小勺，材质可选金属、牛角、塑料。 | 个 | 25 |
| 126 | 30605005102 | 玻璃管 | \*Φ5mm～6mm，中性料，管口应打磨或烧结，避免划伤事故。 | kg | 5 |
| 127 | 30605005103 | 玻璃管 | \*Φ7mm～8mm，中性料，管口应打磨或烧结，避免划伤事故。 | kg | 4 |
| 128 | 30605005203 | 玻璃弯管 | \*Φ7mm～8mm，一端长度为6cm～7cm，另一端长度约20cm，形状为锐角、直角和钝角，管口应打磨或烧结，避免划伤事故。 | kg | 1 |
| 129 | 30605005302 | 玻璃棒 | \*Φ5mm～6mm，粗细均匀，两端烧结使其光滑。 | kg | 3 |
| 130 | 30605005303 | 玻璃棒 | \*Φ7mm～8mm，粗细均匀，两端烧结使其光滑。 | kg | 3 |
| 131 | 30605006101 | 橡胶塞 | \*000、00、0～10号白色，质地均匀。 | kg | 8 |
| 132 | 30605006203 | 橡胶管 | \*外径9mm，内径6mm，乳白色，具有耐油、耐酸碱、耐压等特性。 | kg | 3 |
| 133 | 30605006302 | 乳胶管 | \*外径6mm，内径4mm，弹力好，拉力范围可在自身的6倍，回弹力100%。 | m | 20 |
| 134 | 30605006305 | 乳胶管 | \*外径7mm，内径5mm，弹力好，拉力范围可在自身的6倍，回弹力100%。 | m | 20 |
| 135 | 30605006303 | 乳胶管 | \*外径9mm，内径6mm，弹力好，拉力范围可在自身的6倍，回弹力100%。 | m | 20 |
| 136 | 30605007101 | 试管刷 | \*Φ12mm，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25 |
| 137 | 30605007103 | 试管刷 | \*Φ18mm，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25 |
| 138 | 30605007108 | 试管刷 | \*Φ32mm，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5 |
| 139 | 30605007205 | 烧瓶刷 | \*250mL烧瓶用，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5 |
| 140 | 30605007206 | 烧瓶刷 | \*500mL烧瓶用，手持部分顶端应为环状，顶部要有刷丝，铁丝不可外露。 | 个 | 5 |
| 141 | 30605008002 | 结晶皿 | \*80mm，平底，无色硼硅酸盐玻璃制。 | 个 | 2 |
| 142 | 30605008101 | 表面皿 | \*60mm，无色硼硅酸盐玻璃制。 | 个 | 25 |
| 143 | 30605008104 | 表面皿 | \*100mm，无色硼硅酸盐玻璃制。 | 个 | 2 |
| 144 | 30605008601 | 研钵 | \*60mm，瓷或玻璃制，配有研杵，内部粗糙便于研磨，外部光滑。 | 个 | 25 |
| 145 | 30605008603 | 研钵 | \*100mm，瓷或玻璃制，配有研杵，内部粗糙便于研磨，外部光滑。 | 个 | 1 |
| 146 | 30605008801 | 蒸发皿 | \*100mm，瓷制，耐受温度≥800℃。 | 个 | 25 |
| 147 | 30605008805 | 蒸发皿 | \*120mm，瓷制，耐受温度≥800℃。 | 个 | 3 |
| 148 | 30605008901 | 反应板 | \*白色陶瓷，6孔，表面有釉层，不会发生溶液渗透。 | 个 | 25 |
| 149 | 30605009002 | 井穴板 | \*透明塑料，9孔，每孔0.7mL，可以重复使用。 | 个 | 25 |
| 150 | 30605009011 | 井穴板 | \*透明塑料，6孔，每孔5mL，配6个双导气管的井穴塞，可以重复使用。 | 个 | 25 |
| 151 | 30605009102 | 塑料多用滴管 | \*弹性圆筒形吸泡和一根Φ1mm×120mm的径管连接而成，容积4mL，环保材料，弹性好。 | 支 | 250 |
| 152 | 30199009001 | 塑料洗瓶 | \*250mL或500mL，水嘴略向下倾斜，口径1mm～2mm，瓶口紧实不漏气。 | 个 | 25 |
| 153 | 30199009301 | 塑料水槽 | \*250mm×180mm×100mm。 | 个 | 25 |
| 154 | 30605012103 | 集气瓶挂扣器 | \*125mL，塑料制。 | 个 | 25 |
| 155 | 30605012104 | 集气瓶挂扣器 | \*250mL，塑料制。 | 个 | 5 |
| 156 | 40206010204 | 注射器 | \*10mL，塑料制。 | 只 | 25 |
| 157 | 30199006701 | 酒精喷灯 | \*坐式，铜制，壶体容积≥300mL，火焰高度为150mm～180mm，火焰温度为960℃±60℃。 | 个 | 2 |
| 158 | 30308000401 | 储气装置 | \*容积≥2L。 | 台 | 2 |
| 159 | 30808000101 | 初中化学实验材料 | \*黄铜片、硬铝片、火柴、蜡烛、木板、电池、电珠、砂纸、面粉、凡士林等。 | 份 | 25 |
| 160 | 30750000101 | 石蕊 | \*指示剂。 | g | 10 |
| 161 | 30750000201 | 酚酞 | \*指示剂。 | g | 5 |
| 162 | 30750000401 | 品红 | \*染料。 | g | 5 |
| 163 | 30751000101 | pH广泛试纸 | \*1～14。 | 本 | 25 |
| 164 | 30751001000 | 蓝石蕊试纸 | \*符合国家标准。 | 本 | 5 |
| 165 | 30751001100 | 红石蕊试纸 | \*符合国家标准。 | 本 | 5 |
| 166 | 30751009102 | 定性滤纸 | \*快速，9cm，100张。 | 盒 | 5 |
| 167 | 30751009104 | 定性滤纸 | \*快速，15cm，100张。 | 盒 | 1 |
| 168 | 30508000101 | 金属矿物、金属 及合金标本 | \*标本盒≥180mm×150mm×50mm，每种类型不少于5种，耐用，不易损坏，便于保存，适合观察。 | 盒 | 1 |
| 169 | 30308000803 | 溶液导电演示器 | \*电表式，10mA，DC6V，串联电位器1kΩ，电阻560Ω。五组溶液同时比较，1×7开关（其中一档校准），采用不锈钢或石墨电极。 | 台 | 2 |
| 170 | 30308000901 | ★微型溶液导电实验器 | 1、由一组线路、一个发光二极管组成。 2、改变溶液深度，亮、暗明显。（需提供同步的文字和音频说明，演示视频需从设备的全景拍摄至参数对应点位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佐证材料） 3、笔式，尺寸：18mm\*18mm\*175mm。 4、实验溶液不超过3ml。（（提供同步的文字和音频说明，演示视频需从设备的全景拍摄至参数对应点位进行说明；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5、采用常规两节五号电池供电。 | 套 | 25 |
| 171 | 30308000101 | ★水电解演示器 | 1、电解液为10％NaOH或者5％H2SO4溶液，碱式或酸式。实验时间：制取30mL氢气，使用电压9V，时间≤5min。制取氢气一端的气体出口应采用尖嘴导管。制取氧气一端的气体出口应采用贮气漏斗。贮气漏斗的容积应为10mL。加液漏斗容积≥80mL。电极材料应使电解水时产生的氢气与氧气的体积之比为2:1，误差≤5％。（提供同步的文字和音频说明，演示视频需从设备的全景拍摄至参数对应点位进行说明；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2、玻璃仪器无明显外观缺陷，便于操作、耐用，电极不易损坏；刻度清晰耐磨，示数易于读取。 |  | 5 |
| 172 | 30408000201 | 金刚石结构模型 | \*碳原子：Φ30mm的4孔黑色塑料球30个；化学键：Φ3mm×35mm镀镍金属杆40根。 | 套 | 1 |
| 173 | 30408000301 | 石墨结构模型 | \*碳原子：Φ30mm的5孔黑色塑料球39个；化学键：Φ3mm×50mm镀镍金属杆45根，Φ3mm×90mm镀镍金属杆14根 | 套 | 1 |
| 174 | 30408000401 | 碳-60结构模型 | \*碳原子：Φ30mm的3孔黑色塑料球60个；化学键：Φ6mm×25mm的镀镍金属杆90根 | 套 | 1 |
| 175 | 30199009401 | 碘升华凝华管 | \*≥Φ34mm×28mm，应采用无色透明硼硅酸盐玻璃制造，手柄与主管应连接平滑牢固，不应偏歪；主管应加碘后密封，两端面呈球面凹形，手柄靠近主管处应密封；玻璃仪器均匀透明无气泡，耐用，不易碎，采用酒精灯加热不易变形 | 个 | 25 |
| 176 | 30408000102 | 分子结构模型 | \*球棍式或比例式；Φ40mm塑料球：碳原子（黑色）4个，氧原子（红色）13个，氮原子（深蓝色）2个，硫原子（黄色）2个；Φ30mm塑料球：氢原子（白色）12个能够完成水、氢气、氧气、二氧化碳等分子模型的搭建。 | 套 | 1 |
| 177 | 30408000501 | 氯化钠晶体结构模型 | \*球棍式，氯原子Φ30mm的6孔绿色塑料球13个；钠原子Φ30mm的6孔银灰色塑料球14个；化学键：Φ3mm×60mm的镀镍金属杆54根。 | 套 | 1 |
| 178 | 50508001601 | 元素周期表 | \*带轴，≥150cm×110cm，字迹信息清晰，易于观看 | 件 | 1 |
| 179 | 30508000201 | 原油常见馏分标本 | \*不少于8种，耐用，易于储存，便于观察，密封完好，固定牢固 | 盒 | 1 |
| 180 | 30408003601 | 炼铁高炉模型 | \*模型高度≥650mm。主要结构应用标签注明，标注应准确、清晰、牢固。各部件位置正确、连接牢固，不得因正常震动、碰触而开裂、松脱 | 套 | 1 |
| 181 | 30508000301 | 合成有机高分子材料标本 | \*不少于10种，材料新颖，标识清楚，固定结实，不易脱落 | 盒 | 1 |
| 182 | 30508000401 |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标本 | \*标本盒体积≥180mm×150mm×50mm，包括氧化铝陶瓷、氮化硅陶瓷、光导纤维等，材料新颖，标识清楚，固定结实，不易脱落。陶瓷和玻璃切割整齐，美观。 | 盒 | 1 |

## 四、视频资料要求

1、视频资料以U盘形式提供，视频格式为mp4，自带播放器。  
2、如因为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视频资料无法播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评审 | 46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6分。 （1）带“▲”产品共13项，带 “★”产品共4项。 （2）带“▲”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参数配置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扣2分；  （3）带“★”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参数配置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扣5分 说明： （1）带 “▲”或“★”产品，每个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标注“\*”的条款除外）**视为一项技术参数，如产品技术参数中任一小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产品的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负偏离。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实力、信誉及质量保障 |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齐全的得3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供货实施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及运输方案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 ④运输安全措施 ⑤职责分工及联络方案⑥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供货实施方案完整详尽、高效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安全管理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证措施和安装现场安全管理制度，②本项目配送过程中的风险分析及有效控制措施，③人员安全保证措施，④加强人员安全意识普及）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每有一项保障、落实措施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进度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方案进行综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段清晰有效率、工作任务明确，②各阶段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与采购人衔接节点安排，④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完整详尽、高效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障措施和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结构和数量；③质量保证范围。④售后服务承诺等。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2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2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2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25分。本项共1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政策合同类评分因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 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联系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 | | | | |

















































